

# 兼業農家經營改善的課題與方向—評述

羅明哲

國立中興大學教務長

## 一、章節架構

本報告共分六個部份，即(一)前言；(二)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；(三)相關文獻之回顧；(四)研究地區兼業農家基本背景分析；(五)研究地區兼業農戶營農意向分析；(六)結論與建議。而主題主要在第五部份之研究地區兼業農戶營農意向分析，本部份可分為五項：1.兼業原因；2.因兼業而面臨的問題與改善之道；3.兼業農參與共同經營和委託經營方式之意願；4.兼業農戶對休閒農業相關問題之意見；5.對加入GATT的因應之道。

## 二、研究主題

研究主題頗為適切，因為在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外在環境，兼業經營的定位與如何調適頗為重要。尤其專業經營在降低農業保護程度的趨勢下，存續與經營均面臨極大的挑戰。

又本報告分析資料來自彰化、雲林、台南三個地區調查資料，故標題似乎可以加個副標題「彰化、雲林、台南地區之研究」。

## 三、研究內容

論文雖佳，唯基於評論者的立場，本人對本論文研究內容有幾點看法與意見：

(一)調查對象(確認)問題：不同經營型態與生涯週期的兼業農家特質，可能有所差異，於文中第12頁之第5表雖略有說明，但其係指「稻作農業區」、「甘蔗及家畜、禽農業區」、「果樹農業區」、「花卉農業區」，似乎對調查對象無明確說明。

(二)兼業經營課題的(確認)問題：在P.3及P.10對「兼業經營改善的課題」並未明確說明，由文意似乎為「參與共同經營和委託經營」、「發展休閒農業」，但此可能不甚恰當。兼業經營的課題，從第三部份的文獻回顧中，應可獲致諸多啓示，如土地利用、

勞動配置、作物制度、農場經營等等。文中所提到的共同經營已不再受政府鼓勵支持，而委託經營、休閒農業僅少部份、或不普遍。

(三)兼業經營改善方向亦不明確：在P.20第18表「兼業農戶改善其兼業生活方式」應為「兼業農戶改善其經營方式」，而在此僅列示「兼業農戶改善其經營方式」，此應為兼業農戶的「內部調整」而非「改善」。所謂改善方向應具政策涵義或可行措施，使「現況」的「課題」獲得改善。

(四)有關委託經營的政府措施與執行，基本上與P.21第21表兼業農的期望頗為接近。而委託經營的根本問題在於農民對三七五減租的芥蒂，以及對書面契約的不認同心態。

(五)休閒農業的發展有其區位性或景觀特色，而非任何地區或農村均可辦理。

(六)有關統計表的幾個(筆誤)問題：

- 1.表7(P.13)、表9(P.14)、表10(P.14)的「平均」應為「合計」而非「平均」。
- 2.表8(P.13)的「平均」是對的。但是何以此表求三地區之平均？表7(P.13)、表9(P.14)、表10(P.14)均求合計，唯獨此表求平均具有何意義？
- 3.表11(P.15)的「平均每戶經營面積」如何計算？其計算似乎錯誤，應為【(自己經營—委託經營)/農戶數】。
- 4.表13(P.16)宜以平均每公頃每年支出作比較方為合理！
- 5.表18(P.20)，如前述標題「兼業生活方式」，是否為「兼業經營方式」？

(七)P.26有關「建議」事項似乎為「未來研究方向」。

以上是個人之淺見，還請諸位先進不吝指教。謝謝。